（上接B075版）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不同类别房屋建（构）筑物经济使用年限的规定，确定经济寿命年限为60年，至2078年12月止。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64年4月15日结束。由于房屋经济寿命期晚于土地使用权期限结束，故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年4月15日确定收益期限。

对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超过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且出让合同等未约定土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地产，收益价值应为按收益期限计算的价值，加上建筑物在收益期限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累加法确定折现率，以无风险报酬加风险调整值6.5%作为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一年期国债年利率2.60%，风险调整值应综合风险因素取3.9%。

（5）净收益及评估值的计算

净收益和评估值的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后年度合计
有效毛收入	447.10	452.98	458.86	466.70	474.54	26,495.56
减:运营费用	109.32	111.67	114.07	116.82	119.62	8,282.74
其中:管理费	4.47	4.52	4.58	4.66	4.74	264.63
维修费	39.40	40.78	42.20	43.68	45.22	4,017.00
保险费	3.94	4.08	4.22	4.37	4.52	401.69
租入租金						
房产税	56.40	57.15	57.89	58.88	59.87	3,342.62
土地使用税	2.43	2.43	2.43	2.43	2.43	98.01
税金及附加	2.68	2.71	2.75	2.80	2.84	158.79
企业所得税						
净收益	337.78	341.31	344.79	349.88	354.92	18,212.82
折现率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折现值	327.31	310.56	294.55	280.67	267.33	4,435.03
折现值合计（取整）	5,915.00					
加：建筑物在收益期限结束时的价值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万元）	102.00					
评估值（取整）	6,017.00					

3、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建筑物类别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82,416,669.26	281,303,800.00	98,887,130.74	54.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82,416,669.26	281,303,800.00	98,887,130.74	54.21
减: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82,416,669.26	281,303,800.00	98,887,130.74	54.21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总部大楼未建土地地块用途为科教的出让土地，该总部大楼未建土地地块土地面积:8,147.00 平方米。由于该宗地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能取得相应的规划要点资料，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1、确定开发完工后销售收入：

待估宗地的土地面积为29,139.68 m2，容积率为2，则该地块开发完工后的房地产总面积为:29,139.68×2=58,279.40m2。目前该地块已建成康缘医药科技园一期，一期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4,446.96m2，根据规划限制，二期可建房屋建筑面积为:58,279.40–24,446.96= 33,832.44m2。根据规划约定，其中30%可销售，可销售面积为:33,832.44×30%=10,149.73m2,不可销售面积为:33,832.44–10,149.73 =23,682.71m2

假设该地块完工后不可出租比例为3%，则该地块开发完工后可出租的房产总面积为23,682.71×（1–3%）= 22,972.23 m2

对该地块上未来建成的房产中允许销售的30%部分，根据该类房屋建筑物市场交易案例较多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评估方法同7#楼,但因未建地产规划楼层为高层、建筑物新旧程度为全新等原因，确定开发完工后可销售房产的销售单价为13,900.00元/ m2。

对该地块上未来建成的房产中其余部分，根据该类房屋建筑物市场租金交易案例较多的特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同例3#楼,但因未建地产规划楼层为高层、建筑物新旧程度为全新等原因，确定开发完工后总部大楼及地下停车场首年的市场客观租金（不含增值税）为214元/㎡·天。

假设该地块完工后房地产的销售收入为:

类型		建筑面积（m2）	单价（元/m2）	销售收入（元）
可售未建总部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30%	10,149.77	13,900.00	141,081,247.00
可租未建总部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70%	23,682.71	7,802.32	184,780,000.00
合计		33,832.44		325,861,247.00

2、确定开发成本

根据项目整体概算、结合工程建设定额、指标、当地政府规费标准,确定本项目工程总开发成本。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价依据及标准	面积	单位成本（元/M2）	开发总成本
一	土地款		8,147.00	1,005.62	8,192,801.52
1–1	土地出让金				7,954,176.23
1–2	土地契税				238,625.29
二	前期费用				12,989,234.56
2–1	政府性行政规费及规划报建费		33,832.44		5,108,698.44
2–1–1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150.00	33,832.44		5,074,866.00
2–1–2	防雷审查费	1.00	33,832.44		33,832.44
2–2	专业技术顾问咨询费（设计、监理等）	建安成本*6%	33,832.44	232.93	7,880,536.12
三	建安工程费			3,882.14	131,342,268.62
3–1	建筑工程	江苏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	33,832.44	3,152.14	106,644,587.42
3–2	电梯工程	参考已开发多层房产成本	33,832.44	100.00	3,383,244.00
3–3	室外工程		33,832.44	130.00	4,398,217.20
3–4	内装修工程	江苏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	33,832.44	500.00	16,916,220.00
四	不可预见费	（二+三）*5%	144,482,999.47	5.00%	7,216,575.16
	合计		4721.53		159,740,879.85

总开发成本为159,740,879.85元,已投入土地成本为8,192,801.52元,尚需投入成本=159,899,950.96–8,192,801.52=151,548,078.34（元）

3、确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土地增值税的确定：

（1）销售费用

根据房地产行业的平均数据分析，销售费用确定为销售收入的1.5%，即3235,861,247.00×1.5%=4,887,918.71元。

（2）管理费用

根据房地产行业的平均数据分析，管理费用确定为总开发成本的2.5%，即159,740,879.85×2.5%=3,788,701.96元。

（3）销售税金

销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

1）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①销售额确定过程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0%）

公式中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即土地出让金。

销售额=（325,861,247.00—7,954,176.23）÷（1+10%）= 289,006,427.97（元）

②可抵扣开发成本

在计算增值税时，开发成本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等均属于可抵扣项目,本次评估假设开发企业将工程整包给施工企业,可以取得施工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则可抵扣开发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可抵扣开发成本=（131,342,268.62 + 7,216,575.16）÷（1+10%）

= 125,962,585.26（元）

③可抵扣前期费用

在计算增值税时，开发成本中的前期工程费（行政规费及规划报建费除外）、部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均属于可抵扣项目，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有的可抵扣，有的不可抵扣，故按50%考虑可抵扣金额，政府费用全部不可抵扣。则：

可抵扣前期费用=（（3,788,701.96 +4,887,918.71）÷2+ 7,880,536.12）÷1.06

= 11,527,213.63（元）

④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计算过程如下表：

	增值税及附加	税率	销售额（元）	可抵扣成本（元）	可抵扣费用（元）	税金（元）
		A	B	C	D	E
1	增值税：(B1–C1)*A1–D1*6%	10.00%	289,006,427.97	125,962,585.26	11,527,213.63	15,612,751.45
2	城建税:A2*E1	7.00%	289,006,427.97	125,962,585.26	11,527,213.63	1,092,892.60
3	教育费附加:E1*A2	5.00%	289,006,427.97	125,962,585.26	11,527,213.63	780,637.57
4	印花税	0.05%	325,861,247.00	–	325,861,247.00	162,930.62
	合计	22.05%				17,649,212.24

2）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按增值幅度不同采取相应的税率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房地产转让收入		296,237,497.27
扣除项目	土地取得成本	8,192,801.5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38,505,751.73
	房地产开发费用（A+B）×10%	14,669,855.32
	房地产转让税费	17,649,212.24
	房地产开发加计扣除（A+B）×20%	29,339,710.65
	合计：	208,357,331.46
土地增值额		87,880,165.81
土地增值率		42.18%
土地增值税		26,364,049.74

销售税金=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土地增值税

=17,649,212.24 +26,364,049.74 =44,013,261.98（元）

4、确定后续开发年限及投资利息

该宗地上建筑物预计开工日期为2020年1月1日，预计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底,开工日期距竣工日的年限为2.0年，投资利息参照评估基准日的1–3年期贷款利率4.75%确定。后续投资利息为：

投资利息=开发项目评估值×年期×利率+（尚需投入成本+管理费用）×年期×利率÷2

5、确定企业所得税

（1）首先，确定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总收入–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税金

其次，计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开发利润×25%

6、确定适当扣除的净利润

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编写的《2018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一书,房地产开发企业全行业全国成本费用利润率平均值为11.8%，换算为成本费用净利率为:11.8×（1–25%）=8.85%

适当扣除的投资利润=（开发项目评估值+尚需投入成本+管理费用）×8.85%

7、确定开发项目评估值：

在上述参数确定以后,开发项目评估值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式	评估结果（元）
1	总收入	A		325,861,247.00
	预计总成本			159,740,879.85
2	已投入成本			8,192,801.52
	其中:		土地成本	8,192,801.52
	其中:		开发成本	0.00
3	尚需投入成本	B		151,548,078.34
4	管理费用(总开发成本*费率)	C	2.50%	3,788,701.96
5	销售费用(A*费率)	D	1.50%	4,887,918.71
6	投资利息	E	X*n*i+(B+C)*n*i/2	X*n*i+(B+C)*n*i/2
	其中:	n	后续年限	2.00
	其中:	i	年利息率	4.75%
7	税金	F	F=F1+F2	44,013,261.98
	其中:增值税及附加等	F1		17,649,212.24
	其中:土地增值税	F2		26,364,049.74
8	所得税率	G		25.00%
9	扣除适当利润	H	（X+B+C+F）*r	（X+B+C+F）*r
10	其中:	r	成本利润率8.85%	8.85%
11	评估值	X	A–B–C–D–E–F–G–H	74,320,000.00

8、评估结果无形资产账面值2,658.92万元,评估值7,432.00万元,增值额4,773.08万元,增值率179.51%。

六、其他说明

1、受让康缘科技100%股权所支付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该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康缘科技的业务、人员产生影响。

七、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康缘集团与公司于2019年4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为:

1、转让标的: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和交易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20日内,公司支付康缘集团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在康缘科技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且公司获得其100%股权后,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康缘集团支付剩余转让款。

（3）双方需积极配合,尽快完成康缘科技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已由双方正式签署；

（2）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4、康缘集团重要承诺

为了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康缘集团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若标的公司100%股权在60日内无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康缘集团同意本协议自动终止。康缘集团需在5日内退回上市公司已支付全部转让款,按上市公司已实际支付款项的年化利率5%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赔偿上市公司其他相应损失。

八、溢价100%购买资产的特殊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交易目的为获得康缘科学园项目土地与建筑,交易完成后,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用于自用,建设公司南京总部及南京研发中心,近期暂未有对外转让、租赁计划,难以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可靠预测,不会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

1、药品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南京江宁科学园拥用独立的科研实验平台,有利于公司强化南京研发中心,吸引优秀研发人才,继续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

2、按照规划,康缘科技拥有的地块还可建设一栋3万多平方米的总部大楼,利于公司未来建设南京总部,吸引优秀管理人才;

3、该地块可分割转让30%,同时可对外租赁,有利于公司吸引国内医药科研机构入驻,创造更多研发合作的契机;

4、可以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关于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6、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部七名董事同意4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肖伟、凌媛、程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董强、杨政、仲伯华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受让江苏康缘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强化南京研发中心、建设南京总部,吸引优秀研发及管理人才,创造更多研发合作契机,同时有利于公司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江苏康缘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9年4月9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受让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292号）；

5、《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 [2019] 第0076号）。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8号楼公司会议室(康缘药业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

至2019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受让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肖伟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夏月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19/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洪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传真:0518–85521990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受让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康缘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缘桔都	指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康缘	指	辽宁康缘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康缘阳光	指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的简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简称中药材GAP。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8年,公司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本报告自2018年首次发布。本报告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本报告旨在真实反映康缘药业2018年度社会责任的发展与实践，总结了2018年度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对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向股东、客户、合伙伙伴、政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帮助利益相关各方了解康缘药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报告编写过程中,公司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并认真落实《公司法》第五条关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在有关社会责任方面所作的工作报告如下：

2018年度荣誉奖项

“银杏二萜内酯强效应组合物的发明及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被评为“优秀类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第一名、“2018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TOP100”第十四名——由中国药科大学、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指导,药智网、中国药房杂志社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暨2018中国药品研发实力百强榜发布》。公司已连续三年蝉联“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第一名。

“中国十大中药民族品牌企业”——中医药文化大会。

“2017年度最具科技创新力中药企业”——国家中药现代化（上海）创新中心、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017年度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AAA级”称号——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产品桂枝茯苓胶囊获得了“2017年度民族中药匠心产品奖”——国家中药现代化（上海）创新中心、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018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基于色谱技术的中药有效成分系统分离关键技术与装备”获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一、公司概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75年的连云港中药厂，于1996年改制，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秉承“精品国药,康缘创造”的愿景,坚持“振兴国药,报效祖国”的初心和使命,以创新为驱动,推动中药现代化发展,并积极布局化学药、生物药领域,实现了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国家“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康缘”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多年来,公司不仅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利润回报,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治理

（一）公司内控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均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权。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设立相关条款,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对重大事项均能发布独立意见。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为了使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化,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设立投资者热线电话及在公司网站中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还参事务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11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产品质量控制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源于设计的理念,坚守“博思精艺,厚朴远志”的制药精神,将产品工艺、质量标准研究与生产技术装备有机结合,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在线监测设备,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以提供高质、安全、有效的药品为最终目标,严把原料入厂关、生产过程关、成品出厂关。母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基地共计17个车间均通过GMP认证,常年生产的品种约60个,药检部门抽检合格率100%。

公司全面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和一票否决制,构建贯穿于全过程的质量责任体系,视质量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始终把药品的质量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首要问题。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关键技术为核心支撑,精心构筑现代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为包括口服制剂、注射剂和原料药在内的主导产品质量管理构筑起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在“精品国药,康缘创造”的核心理念指导下,公司的质量管理理念是:全员参与,以GMP为基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生产、质量管理技术,通过质量风险管理、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产品质量周期性回顾和持续稳定性动态考察,切实把好药品质量关。

公司构建了从研发阶段到生产实施GMP、风险评估,到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到产品推广销售、临床应用的涵盖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料方面,实施中药材GAP种植基地管理,保证药材的稳定、均一;在生产过程中,从工艺验证、工艺参数风险评估到采用逆流萃取、膜分离、超滤、大孔树脂分离等先进制药技术,有效提升产品技术内涵,从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生产全过程采取指纹图谱技术和近红外在线和离线控制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均一;在产品售后跟踪服务方面,采取主动与国家不良反应机构联合监控、专业化的市场学术推广到专业化的投诉处理,确保产品的可追溯。

（1）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根据GMP等法规,公司建立以企业法人为首要责任人,首席质量官(质量受权人)为第一责任人,部门经理为第二责任人,各岗位员工为直接责任人的四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质量职责和责任,制定了《质量安全管理规程》、《质量受权人职责》、《放行管理规程》、《质量否决权制度》等制度,授予质量受权人(首席质量官)最高质量裁决权和放行权,给予其决策独立性,保证其行使质量权限、责任不受任何干扰,确保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能真正落实。

（2）明确四级质量责任体系与责任

层级	职责	质量责任
法定代表人	1、为生产质量管理工作提供硬件与人员保障； 2.为生产质量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3、确保首席质量官（质量受权人）的质量“一票否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人员干扰。	首要责任人
首席质量官（质量受权人）	1、组织制定质量发展战略、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推动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管理办法、质量持续改进；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保障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质量文化建设与推进，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2、保证药品法律、法规、规范等有效贯彻实施； 3、物料和产品放行标准，对质量问题行使“否决权”。	第一责任人
部门经理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法律、法规和政策； 2、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执行； 3、开展员工质量教育培训，推进质量工作的规划化和专业化。	第二责任人
各岗位员工	1、严格按照生产质量体系文件规定实施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工